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亦凤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的作用、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增厚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有部分员工离职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及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原拟认购部分。上述员工放弃的份额由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认购人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据此，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数及部分人员的认购份额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调整内容相应修订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调整不涉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变动，不存在新增持有人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